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4號

抗 告 人 黃彥翔

相 對 人 楊建台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9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即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抗告法院於非訟程序中自不得審酌，應裁定駁回抗告（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先例、8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抗告人之支票，因相對人知道抗告人興建雞舍貸款中，不能有信用瑕疵，要求抗告人簽下本票及借貸合約，抗告人在擔心害怕付出化為烏有之恐懼下，被迫簽立不對等本票，抗告人亦未收到相對人新臺幣2,000多萬元之匯款金額，因為是換票關係，所以支票與本票之票據金額是相同的，故抗告人與相對人就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係為換票關係，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在原審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本票5紙為證，就形式觀之，上開本票已符合票據法上之要件，原審依上開規定裁定予以准許，經核尚無不合。抗告人固主張系爭本票為換票關係，且係在擔心害怕付出化為烏有之恐懼下，被迫簽立不對等本票等語置辯，惟抗告人所稱即使屬實，經核係對系爭本票債務存否之實體上權利有所爭執，揆諸上開說明，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抗告人自應就其爭執之實體事項，另循訴訟程序救濟，以資解決。抗告意旨以此實體事項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黃佩韻
法官 陳美利
法官 陳婉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1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且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前項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方澄晴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113年度抗字第3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提示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3年7月15日	5,0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7月15日	CH403089	
002	113年6月10日	3,0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7月15日	CH403088	
003	113年5月5日	1,5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7月15日	CH403085	

(續上頁)

01

004	113年3月18日	3,5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7月15日	JC113913	
005	113年1月15日	2,5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7月15日	JC212831	